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網頁及《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日報》和《證券時報》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羅映南先生、邱曉華先生、藍福生先生、黃曉東先生、鄒來昌先生，非執行董事彭嘉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聰福先生、陳毓川先生、林永經先生及王小軍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景河

中國，福建，2013年8月20日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899 股票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 2013-048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创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兴投资”）向金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鹰矿业”）提供总额为 2,700 万美元的财务资助，期限为借款实际发放日起三年。

截至本公告日，创兴投资实际为金鹰矿业提供的财务资助余额为 2,354 万美元（含本息，不包括本次财务资助）。

金鹰矿业为本公司参股公司，本公司董事黄晓东先生同时出任金鹰矿业董事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金鹰矿业为本公司关联人士，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协议，关联董事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回避表决。本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金鹰矿业通过本次交易筹集资金用于对西藏天圆矿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天圆矿业”）追加投资，且本次提供财务资助按一般商务条款及持股比例作出，体现公平合理原则，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创兴投资于 2013 年 8 月 20 日与金鹰矿业签署《股东借款协议》，创兴投资向金鹰矿业提供总额为 2,700 万美元（约合人民币 16,656.3 万元，汇率按照 2013 年 8 月 20 日中国银行外汇牌价 1 美元兑换人民币 6.169 元折算）的财务资助，期限为借款实际发放日起三年，利率按一年期伦敦银行同业拆放利率（“Libor”）加 260 基点计算，利息按年计算，借款到期时一次性还本付息。

金鹰矿业为本公司参股公司，创兴投资持有其 45% 的股权。本公司董事黄晓东先生同时出任金鹰矿业董事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金鹰矿业为本公司关联人士，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13 年 8 月 20 日，本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临时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

公司 11 名董事，其中关联董事黄晓东回避表决，其余 10 名董事均参与表决并一致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0.5%，但不超过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须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无须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1、创兴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英属维尔京群岛

法定代表人：蓝福生

注册资本：1美元

经营范围：对外投资

财务状况：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创兴投资销售收入为港币 0 元，净负债为港币 66,648,886 元，亏损总额为港币 66,263,879 元，净亏损为港币 66,263,879 元。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金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香港

法定代表人：张忠

注册资本：港币 3,498,527,000 元

经营范围：对外投资

财务状况：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金鹰矿业销售收入为港币 0 元，净资产为港币 3,475,329,349 元，亏损总额为港币 6,510,018 元，净亏损为港币 6,510,018 元。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金川集团（香港）资源控股有限公司持有金鹰矿业 55% 股权，创兴投资持有金鹰矿业 45% 股权。

金鹰矿业通过其全资子公司间接持有西藏天圆矿业 100% 股权。西藏天圆矿业拥有西藏谢通门铜金矿项目，主要从事雄村铜矿和拉则铜矿勘探开发。

三、股东借款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金鹰矿业股东之间的约定，若金鹰矿业向股东提出合理的融资要求，其股东

应按股权比例向金鹰矿业提供，有关融资总金额或条款应由全体股东协商同意，且每个股东以同等条款提供。以下为本次签署的股东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 1、本金金额：美元 27,000,000 元
- 2、期限：借款实际发放日起三年
- 3、利息：利率按一年期伦敦银行同业拆放利率（“Libor”）加 260 基点计算，利息按年计算，借款到期时一次性还本付息。
- 4、用途：用于金鹰矿业对西藏天圆矿业的追加投资。
- 5、清偿

(1) 在最后到期日当天，金鹰矿业应向创兴投资清偿全部借款的本金金额和利息。金鹰矿业亦可选择提前在最后到期日前偿还全部或任何数额的未清偿借款本金金额。

(2) 若创兴投资于最后到期日前不再持有金鹰矿业任何股份，创兴投资可以书面形式通知金鹰矿业本协议项下的借款于通知送达时即时取消，任何未清偿的借款本金和利息金额视为即时到期并应在送达通知后五个营业日内清偿(或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间)。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用于解决西藏谢通门铜金矿项目资金需求，且本次提供财务资助按一般商务条款及持股比例作出，体现公平合理原则，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回避表决，本次提供财务资助按股权比例作出，有关合同条款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且和金鹰矿业与其它股东签署的一致，体现公平合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它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六、备查文件

- 1、本公司临时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 3、《股东借款协议》。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